

两岁女童遭恶犬撕咬，谁该担责？



10月16日，四川崇州一小区内，大型犬扑倒并撕咬一名两岁女孩，致女孩肾挫裂伤、肋骨骨折，此事引发关注。17日，崇州市联合调查工作组发布通报：犬只主人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警方 通报



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

2023年10月16日8时许，崇州市羊马街道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内发生一起女童被狗咬伤事件。事件发生后，崇州市迅速组织公安、卫健、羊马街道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，已初步查明违法事实，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经查明，10月16日7时20分，两只涉事犬只窜入事发小区，8时许发生伤人事件。8时20分，涉事白色拉布拉多犬在现场捕获，21时许犬只主人贾某到案。22时许，伤人黑色罗威纳犬被捕获；10月17日3时许，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到

案。目前，警方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，并对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案件正在进一

步侦办中。

为了得到更好治疗，受伤女童已于10月16日23时许转至华西医院，由医疗专

家组进一步治疗，目前生命体征平稳。我们将持续做好女童医治和关心关爱等工作。

女童 现状



已转入重症监护室，全身20多处撕咬

10月16日23时许，受伤女童被转至华西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17日下午，女童母亲告诉记者，目前孩子在重症监护室，没办法探视，女儿仍在昏迷当中，“因为受伤比较严重，身上多处伤口，医生担心孩子醒了会无法承受，所以注射了镇静剂。”

对于医疗费用，女童母亲表示物业已垫付一部分费用，但后续还需要一系列治疗，“这部分费用还不知道怎么办。”

10月17日凌晨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博士、副主任医师朱育春讲述了会诊情况。

朱育春说，专家们分析

病情后，第一时间制定了初步的治疗方案。目前最大的危险是来自腹膜后右肾的损伤，以及所形成的血肿。当时专家一致认为，如果现在做手术去探查右肾，丢肾的概率非常高。所以对此最优的选择应该是保守治疗。

朱育春介绍，狗咬伤是

特殊伤口，不能一期缝合。大面积暴露皮肤裂伤的创面，可能带来致命的水源电解质紊乱，以及营养和蛋白的流失。所幸孩子的生命体征比较平稳，各项指标没有出现严重的危机值。

“查体时，当打开小朋友的纱布翻身，整个创面暴露在面前时，不得不承认，

作为一个有20年工龄的外科医生，这种震撼确实是比較巨大的。”朱育春说，孩子的皮肤娇嫩，身体右侧有20多处咬伤，“最长的有8厘米，真是让我不能直视。我也是两个孩子的爸爸，与孩子家长沟通病情时，感受到这两位年轻家长的无助与悲伤。”

律师 解读



狗主人和小区物业该承担何责？

犬只伤人后，犬只主人和小区物业的责任如何划分？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表示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第1245条规定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

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除民事责任外，如果后续女童的伤情构成了重伤或重伤害以上，那饲养人或者管理者除了应当承担民事

责任以外，还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，例如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。

此外，胡磊认为，按民法典第942条规定，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“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

关治安、环保、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，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。”

此次事件中，主要责任应该由狗主人依法承担，但无证遛狗、饲养大型犬属于

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如果有证据证实物管方对于小区内无绳遛狗现象长期无视、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，物管方也应承担共同连带责任，对小女孩的伤情损失负责。

综合澎湃新闻、上游新闻

诚信
以实
守信为
信底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